

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意识，树立工程质量标杆项目，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规范中山市市政工程项目水平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规定，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市政协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质量水平评价”）是指已经竣工验收并经过一个冬、雨季使用，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先进，具有专业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工程，代表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先进水平。

第三条 质量水平评价按照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质量跟踪、过程检查、实物验评、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四条 质量水平评价项目可由建设五方主体的任何一方组织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第五条 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分为AA、A两个等级和“不获等级”三个档次。本会根据评价结果向相应企业核发“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结果证书或相关

证明”。

第六条 质量水平评价活动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七条 市市政协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质量水平评价项目全过程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市市政协协会根据申报项目在质量跟踪、过程检查、实物验评、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等方面存在的疑难问题，组织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研判处理。

第九条 市市政协协会每年召开质量水平评价复评评定会议，会议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复评专家组组长等组成。

第十条 参与质量水平评价活动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评价项目所含的专业类别进行遴选。

第三章 评价范围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分类的均可纳入评价范围：

一、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天桥（廊桥）、地下通道、给水管网和泵站、排水管网和泵站、防洪排涝设施、园林绿化（含公园、广场、湿地）、停车场、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等市政工程。

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隧道、桥梁、综合管廊、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风景名胜区、快速公交等市政工程。

三、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

四、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城市照明工程。

五、专业分包单位参评的原则上不超过三家，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合计总造价之和不高于总承包合同造价的30%。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的项目经“专家委员会”研判认定后可纳入评价范围：

一、规模较小，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纪念意义，且工程质量优异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对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具备完整功能，但具备局部使用功能的专业或专项项目如海绵城市改造、品质提升、人行道改造、旧路铺装等。

第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维修、养护项目，各项指标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外观质量好，经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后，可申报质量水平评价。

第四章 不纳入水平评价范围的工程

第十四条 申报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时，

不纳入评价范围。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证明文件或未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程。

二、工程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出现影响安全和使用寿命缺陷的。

三、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四、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或超越资质范围施工的。

五、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六、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所建设的工程项目。

七、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具备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部使用功能的。

八、没有进行工程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的（道路结构层厚度抽芯、给排水管道严密性试验、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水池满水试验等检测项目出现否决性结果），以及基础桩检测类别、频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类桩占比率低于 85%、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

九、竣工后被完全隐蔽，不能够组织现场外观和结构实

体质量检查的。

十、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水平评价项目备案手续，未进行中间过程检查（主要或重点结构的隐蔽工程）或未完成中间过程检查整改的。

十一、侵犯知识产权，使用盗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含软件）生成和编制工程资料的。

十二、复评过程中，未能提供工程资料原件核查，工程资料组卷混乱或未编制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的。

十三、在项目申报、中间过程检查、现场复评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专家委员会”研判不宜参评的。

十四、保密工程。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申报质量水平评价。

一、申报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参建五方主体之一；申报项目的全部参建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

二、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项目达到质量水平评价标准的，经市市政协会相关专

业委员会同意推荐申报的。

四、工程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且年限不超过三年的均可申报。往年质量水平评价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申报项目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确定为一个独立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项目，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且具有独立监督备案的项目。

六、申报单位应制定达到市市政质量水平实施方案。项目应积极采用“四新”技术，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开展 QC 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工法、新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活动。

七、交通枢纽、公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的施工技术资料，可按相关行业要求编写，但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质量水平评价的申报要求提交。

八、专业分包单位参评的原则上不超过三家，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合计总造价之和不高于总承包合同造价的30%。

九、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的申报，应符合相应的通用和专项条件。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申报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期（形象进度 30%以前）完成备案手续，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备案表。

第十七条 中间过程检查。项目实行质量动态过程跟踪，市市政协会根据申报单位在系统上报备的主要施工内容和实施进度，在工程进度 40%-70%期间，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外观和实体质量（含内业资料）进行中间过程检查，对项目的施工质量管控和资料编制等予以指导评价，同时对参建各方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质量履职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复评的步骤。

一、申报。市市政协会每年定期开展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受理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提交资料（以申报当年的通知要求为准）。

二、初步评价。市市政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现场复评名单。

三、现场复评。市市政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现场复评，专家组复评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评报告，并汇报复评情况。

四、评定会议。现场复评工作结束后，市市政协会召开质量水平评价评定会议，在各专家组组长汇报各组复评情况后，由专家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入选项目将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本协会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质量水平评价等级。对工程质量水平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可评为“AA”、“A”两个等级和“不获等级”三个档次。综合得分率达到 85%分以上（含 85%）的为 AA 级，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

奖项，得分率80%-85%分（含80%）为A级，得分率80%分以下为“不获等级”。评价过程中出现档次不同时，取低档次为最终档次。

第二十条 公布结果。市市政协会将公示后无异议，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向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等级荣誉证书。

第七章 行为准则

第二十一条 参加质量水平评价活动的专家应当熟悉掌握质量水平评价办法、细则及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和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价材料，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质量水平评价专家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第二十三条 质量水平评价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认真工作，严守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与评价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质量水平评价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中间过程检查和现

场复评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质量水平评价参评资格。已通过评价的，将撤销获得的质量水平评价荣誉并取消该单位一年的质量水平评价参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将获得“AA”级质量水平等级且特点鲜明的项目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积极推荐，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十七条 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可作为当年市级优良样板工程的认定依据，并作为推荐参选省级相关评价活动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已通过评价的项目，如发现其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有权取消其“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2022年版同时废止。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 1、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 2、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 3、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承诺书
- 4、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备案表
- 5、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中间过程检查评分表
- 6、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中间过程检查整改意见
- 7、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中间过程检查整改回复
- 8、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资料评分表（市政通用）
- 9、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外观评分表（市政通用）
- 10、工程简介（或汇报资料）参考模板
- 11、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12、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程序
- 13、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参建各方履责检查表
- 14、中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中间检查评审申请表